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張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1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張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張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陳明德（已歿）所受之傷勢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：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調偵字第1446號

11 被 告 曾張才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居街0巷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曾張才於民國112 年11月12日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街000 號前，見陳明德（已歿，涉犯公然侮辱等罪嫌部
19 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無故伸手牽其配偶之手因而心生不滿
20 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明德，致陳明德因而受有
21 頭部外傷併右眼周挫瘀傷、左胸壁挫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陳明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張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
25 ，核與告訴人陳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行天
26 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告訴
27 人傷勢翻拍照片2 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
28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何 國 彬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蔡 嘉 文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